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業績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業績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9(3)及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佈、更換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股份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以及最新復牌狀況。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完成及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包括加快由致同就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的調查以及由羅馬進行的檢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盡快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刊發公佈（「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同期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就貸款及相關安排持續進行的調查以及檢閱，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盡快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無法公佈其初步業績，在可取得資料情況下，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公佈其該財政年度的業績。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貸款及相關安排所造成不確定性，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有關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引致誤導或造成混亂。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及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所需資料。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冚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